

#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，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，是合理、必要、公允的，且对公司的自身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林      陈共荣      邓中华      王远明

2016 年 9 月 27 日